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3] 6 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保安镇柳庄村、白庙村、东官庄村、李湾村、魏岗铺村、前古城村、文寨村、冯庵村、保安一村、陈岗村、牛庵村内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A 宗：位于保安镇柳庄村，东至柳庄村土地，西至柳庄村土地，南至柳庄村土地，北至柳庄村土地。

B 宗：位于保安镇白庙村，东至白庙村土地，西至白庙村土地，南至白庙村土地，北至白庙村土地。

C 宗：位于保安镇东官庄村，东至东官庄村土地，西至东官庄村土地，南至东官庄村土地，北至东官庄村土地。

D 宗：位于保安镇李湾村，东至李湾村土地，西至李湾村土地，南至李湾村土地，北至李湾村土地。

E 宗：位于保安镇白庙村，东至白庙村土地，西至白庙村土地，南至白庙村土地，北至白庙村土地。

F 宗：位于保安镇魏岗铺村，东至魏岗铺村土地，西至魏岗铺村土地，南至魏岗铺村土地，北至魏岗铺村土地。

G 宗：位于保安镇魏岗铺村，东至魏岗铺村土地，西至魏岗铺村土地，南至魏岗铺村土地，北至魏岗铺村土地。

H 宗：位于保安镇魏岗铺村和前古城村，东至魏岗铺村土地，西至魏岗铺村土地，南至前古城村土地，北至魏岗铺村土地。

I 宗：位于保安镇文寨村，东至文寨村土地，西至文寨村土地，南至文寨村土地，北至文寨村土地。

J 宗：位于保安镇冯庵村，东至冯庵村土地，西至冯庵村土地，南至冯庵村土地，北至冯庵村土地。

K 宗：位于保安镇保安一村，东至保安一村土地，西至保安一村土地，南至保安一村土地，北至保安一村土地。

L 宗：位于保安镇保安一村，东至保安一村土地，西至保安一村土地，南至保安一村土地，北至保安一村土地。

M 宗：位于保安镇前古城村，东至前古城村土地，西至前古城村土地，南至前古城村土地，北至前古城村土地。

N 宗：位于保安镇陈岗村，东至陈岗村土地，西至陈岗村土地，南至陈岗村土地，北至陈岗村土地。

O 宗：位于保安镇牛庵村，东至牛庵村土地，西至牛庵村土地，南至牛庵村土地，北至牛庵村土地。

P 宗：位于保安镇陈岗村，东至陈岗村土地，西至陈岗村土地，南至陈岗村土地，北至陈岗村土地。

Q 宗：位于保安镇陈岗村，东至陈岗村土地，西至陈岗村土地，南至陈岗村土地，北至陈岗村土地。

上述宗地位置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保安镇政府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、村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3 年 1 月 18 日

(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 0375-6113702)

附件 1 :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 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附件 2 :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 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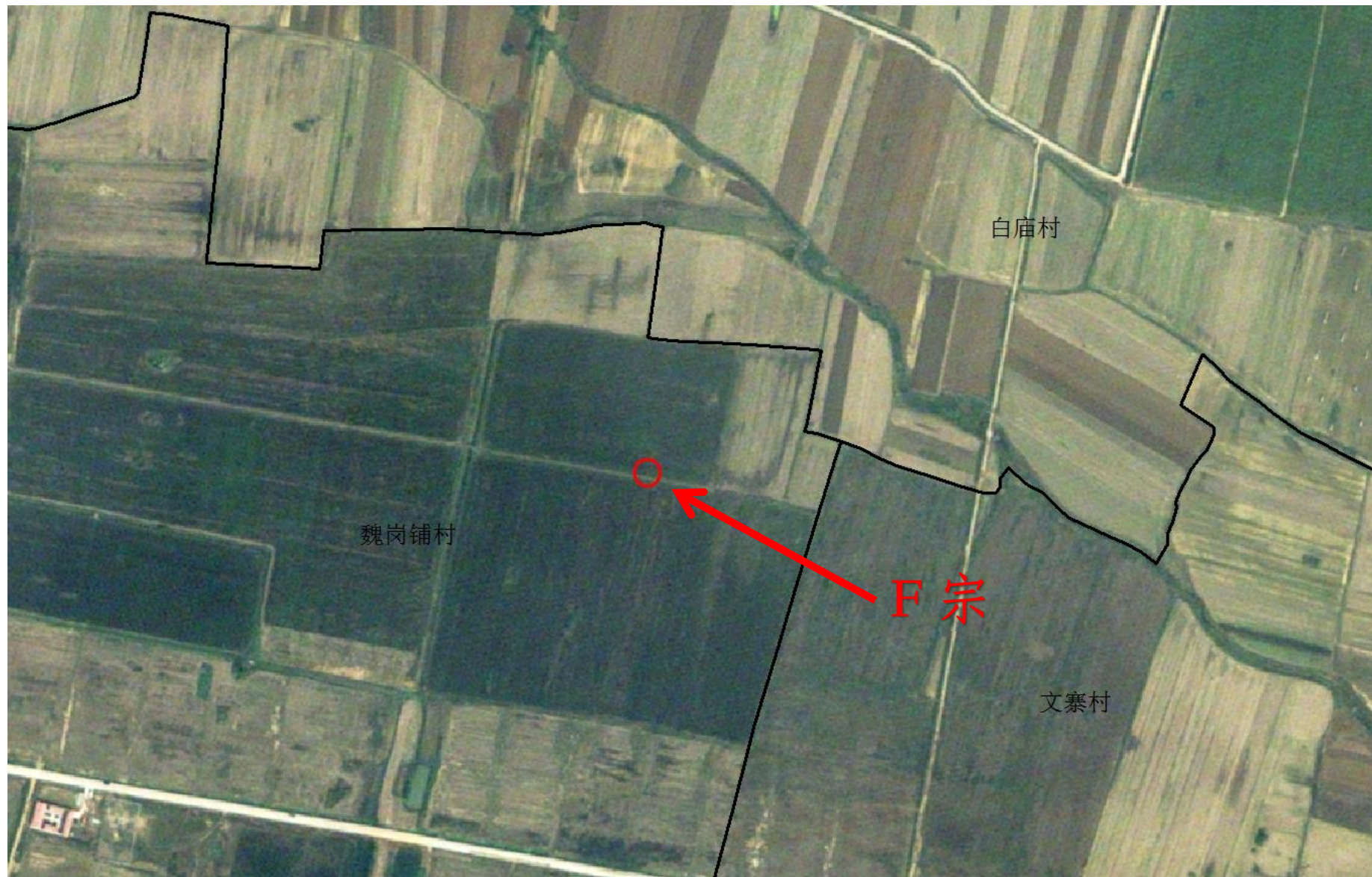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3 :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 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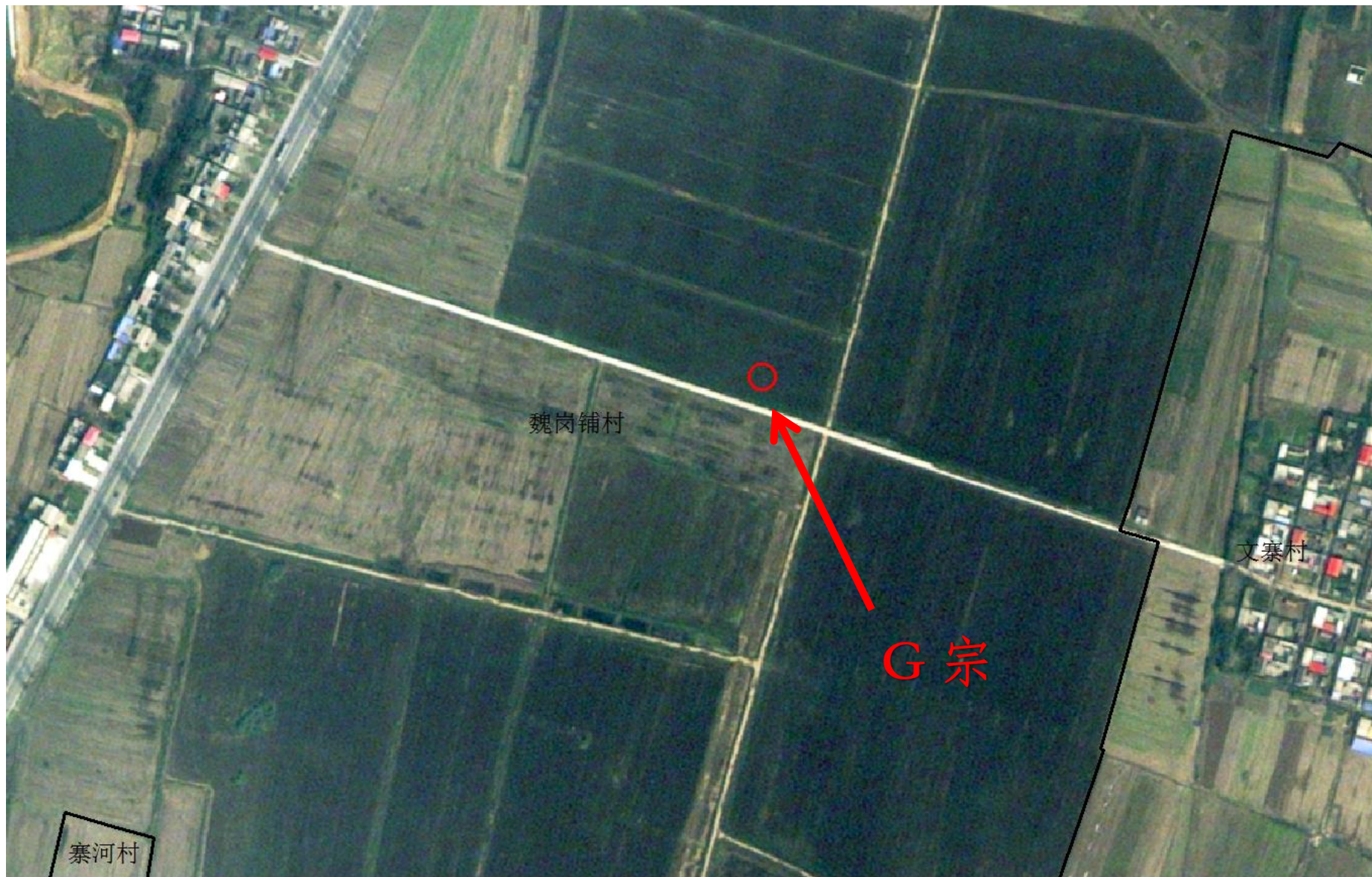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4 :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 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附件 5 :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 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附件 6 :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 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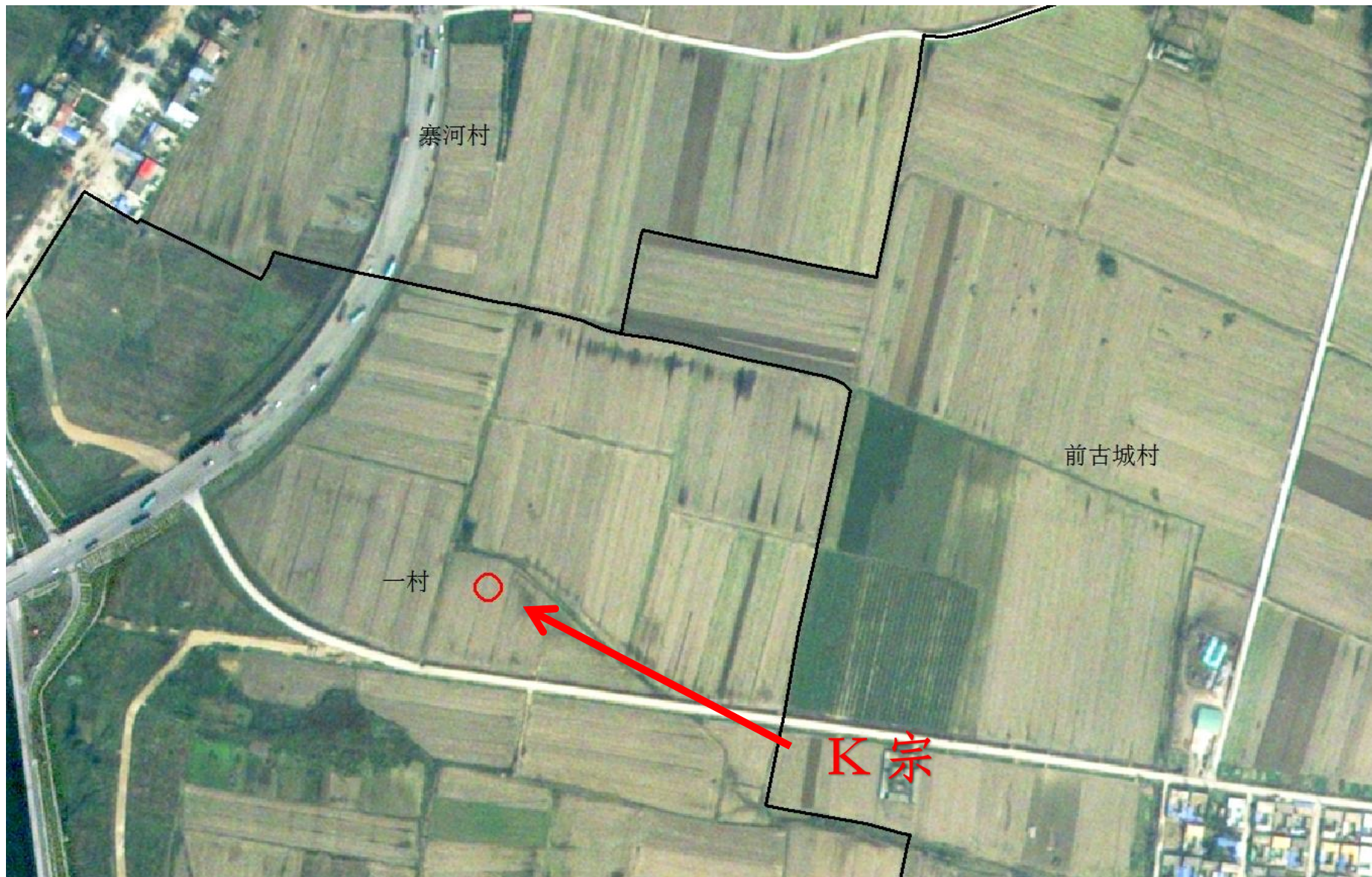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7：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 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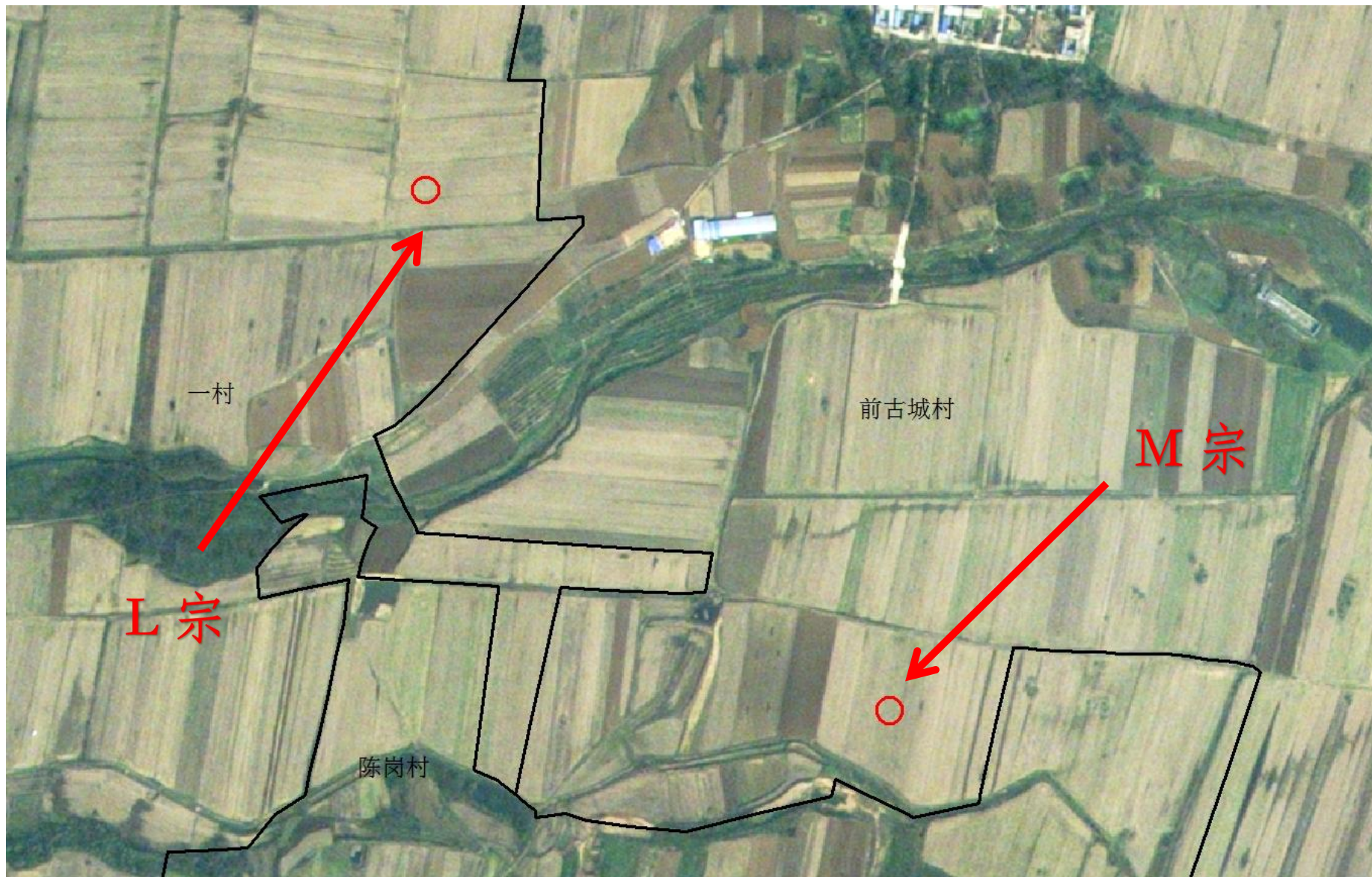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8 :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 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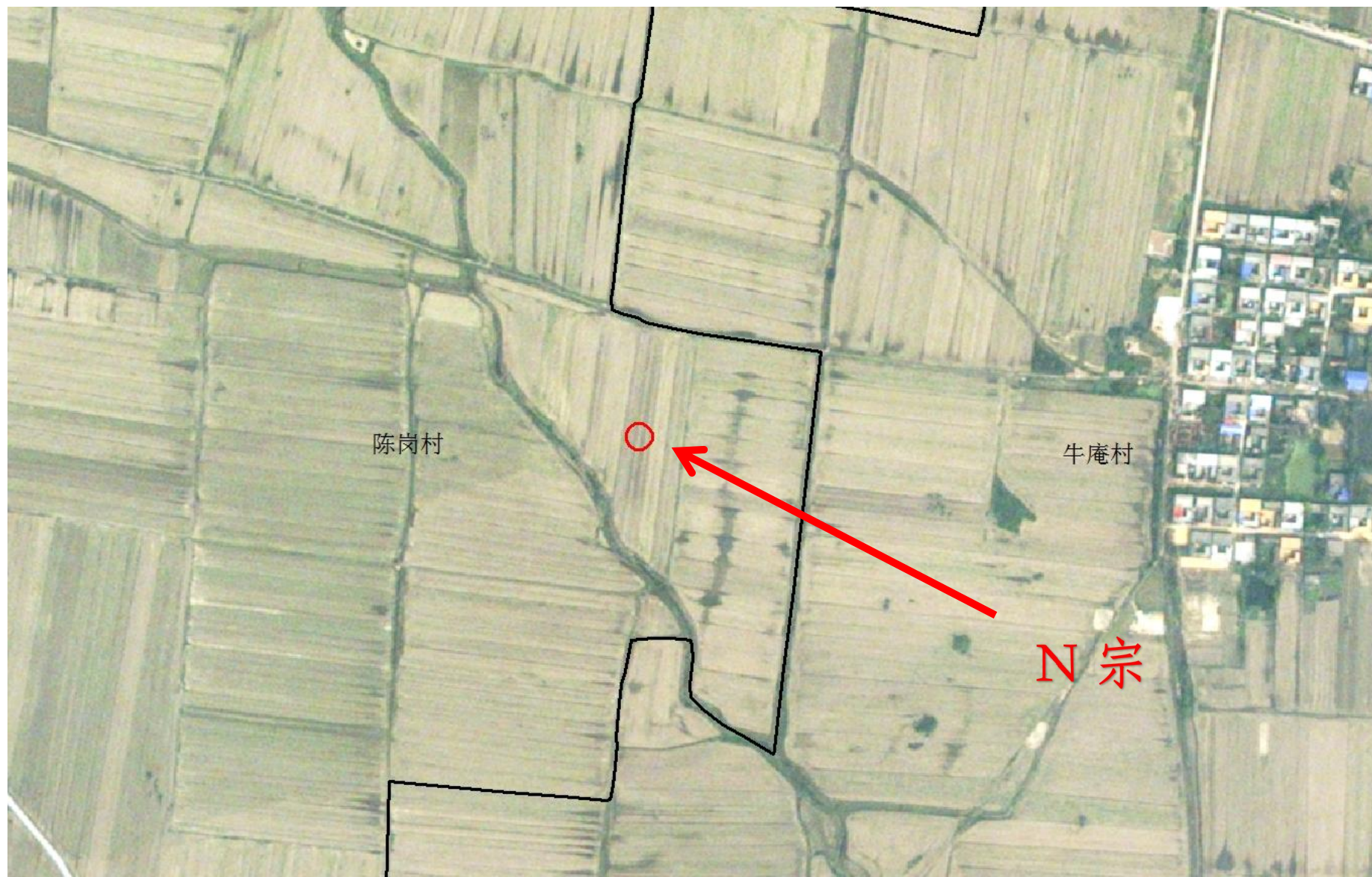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9：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 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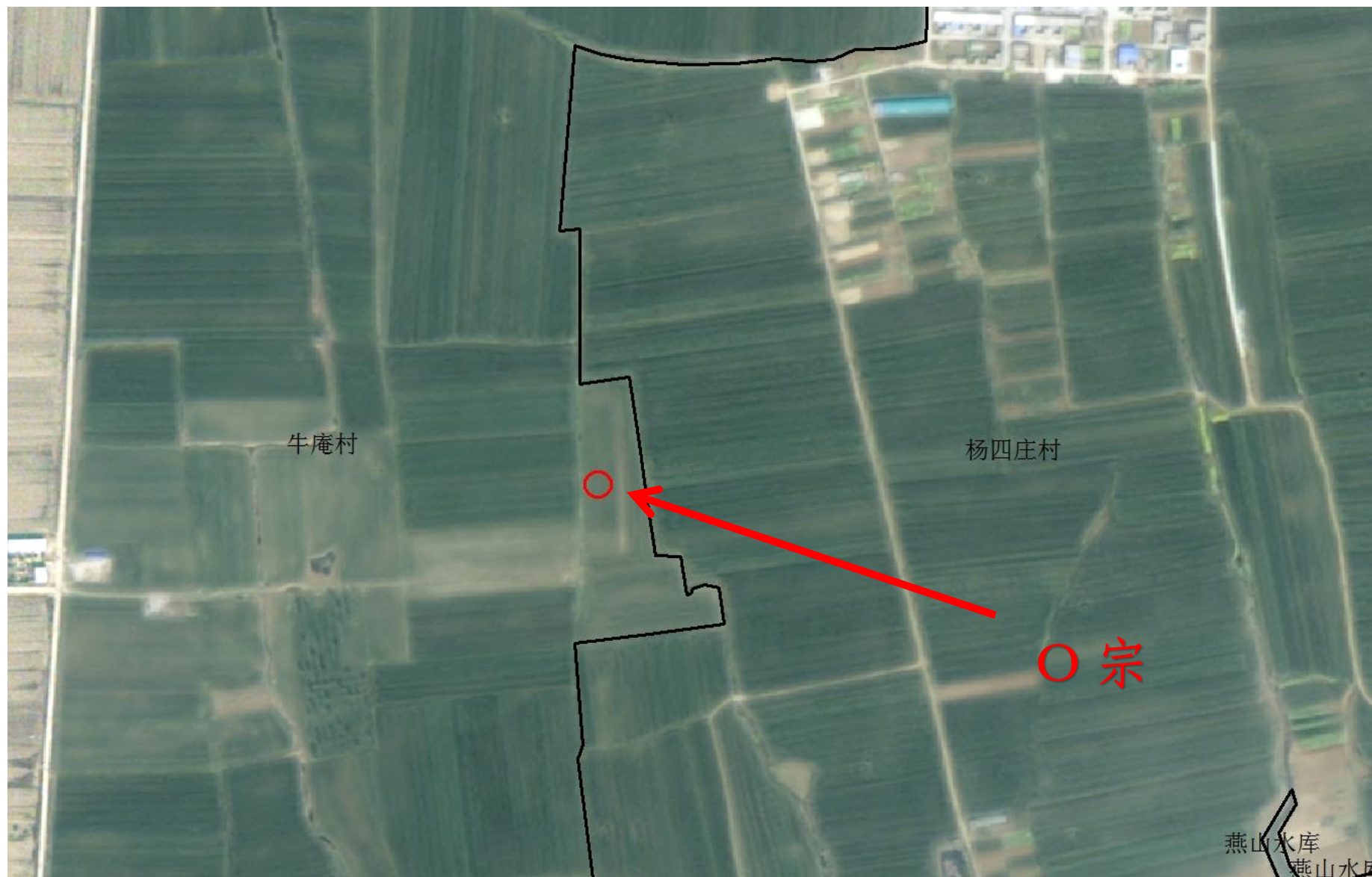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0 :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 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附件 11 :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 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附件 12：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 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附件 13 :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 6 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